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 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 2、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 3、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 4、诚实信用原则；
- 5、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2、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即股权文化；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常设机构，作为公司信息汇集及对外披露的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公布。

第七条 公司要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使用互连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为：

- 1、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2、证券分析人员；
- 3、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4、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战略及公司的职能战略；
- 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融资、担保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化、管理模式及其变化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3、企业文化；
- 4、公司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及其它信息；
-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上述交流内容只能是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和非公开非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
- 2、定期报告：组织年报、半年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4、投资者接待：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接待股东来访，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证券分析师说明会、公司业绩推荐会（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人员及投资者参加；

5、公共关系：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董秘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6、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新闻媒体的合作关系，正确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7、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在网上即时披露、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交流的版块，解答投资者的咨询；

8、危机处理：在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9、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10、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证券分析师推介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材料、现场参观、路演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知识培训。在开展重大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应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专门培训。

第十三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证券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分公司、公司可以控制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应建立投资者关系活动备查登记表，对接受或邀请特定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口头或书面）、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是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应具备以下任职素质和技能：

1、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诚实信用，有热情，有责任心；

2、受到公司高层的充分信任，可以列席公司各种会议，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能够全面掌握公司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信息，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3、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财务、会计、证券等相关法律法规；
- 4、熟悉证券市场，得到必要的培训，了解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及程序；
- 5、有较强的写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临时公告及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联系方式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机构和联系方式：

1、公司成立投资者关系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董事长兼任

副组长：总经理兼任

2、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兼任

工作人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及其他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成员

3、联系方式：

股东咨询电话：0351—3017728、3017729

董事会秘书电话：0351—3017702

传真号码：0351-3017729

电子邮件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当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上级监管部门修改或新出台关于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发生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应服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同时公司应对本制度尽快做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2007 年 8 月 18 日三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